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6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庠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495、164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470、24369、24676、27158、27967號，同署追加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1934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1174號）所處之刑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併審理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賴庠鈞各處如附表二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賴庠鈞(下稱被告)均明示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(見本院第346號卷第190、191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僅為貪圖小利，即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簿手之角色，密集實施收簿犯行多次，導致本案眾多被害人損失，受詐騙金額甚鉅，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輕微，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依詐欺犯

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，僅判處6月至1年不等之有期徒刑，量刑顯屬過輕，難認妥適等語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本案全部犯行，且本案被害人雖有29位，然被告於原審已與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7至9、13至15、17、18、21、24、27、28所示之15位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復與附表二編號2、25、29所示之3被害人成立調解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事項，尚有未合。另被告附表二編號8之情節較編號7為輕，然原審竟量處較編號7為重之刑，量刑輕重顯然失衡。綜上，爰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(共29罪)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全部犯行，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併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僅列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因子。

四、被告雖於警詢筆錄供稱前交付金融卡包裹予「張偉鈺」，惟該次交付之包裹並非本案提領包裹，被告已未留存提領該包裹之相關對話紀錄及照片，故無從查察該包裹是否涉及詐騙案件。又被告係採用埋包方式交付包裹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取包裹之上手配戴帽子及口罩，且影像模糊，顯難與被告指認之人比對為同一人。綜上，警方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詐欺集團之上手及共犯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5月12日高市警刑大偵8字第11571437100號函在卷可稽。職是，被告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

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尤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而罪刑相當原則展現於具體之實踐，則為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般犯罪情狀之刑罰裁量，此所以該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㈠被告於原審審理中，雖未與附表二編號2、25、29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惟於本院審理時業與上開被害人成立調解，原審未及審酌此等對被告有利之事實，尚有未恰。㈡原判決理由三㈥載述「並考量被告.....事後已與數位被害人成立調解，賠償部分損失，有調解筆錄5份在卷可查」，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與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7至9、13至15、17、18、21、24、27、28所示之15位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836號、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124、2271、2273、2275、2277號調解筆錄共計「6份」在卷可稽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05至107頁、第141至143頁、第171至173頁、第201至202頁，審訴字第1649號卷第73至74頁、第101至102頁)，原判決此部分所載非但與事實不符，復有就被告於原審業已成立調解之有利事實未予審酌之疏漏。㈢被告於附表二編號7(被害人侯旻均)共同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9,972元，於原審以7萬元與被害人侯旻均成立調解，除當場給付3萬元外，餘款4萬元部分，分期以每月5千元匯入被害人侯旻均所指定之帳戶，原審就此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；而被告於附表二編號8(被害人邵子辰)共同詐騙之金額為89,025元，於原審以5萬元與被害人邵子辰成立調解，當場給付完畢，原審就情節較編號7為輕之編號8部分，竟判處較編號7為重之有期徒刑8月，容有刑罰顯不相當之違誤。㈣被告本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

洗錢罪(共29罪)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全部犯行，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併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應列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因子。乃原審未將此部分列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因子，亦有未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固無理由，惟被告上訴意旨執上述㈠、㈢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則有理由，且原判決復有上述㈡、㈣之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均予撤銷。

六、本院之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仍擔任取簿手，造成被害人受有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財產損害，並對社會交易秩序、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全部犯行，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併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應列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因子。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取簿手之角色，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劃、主導之地位，事後業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斟酌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之金額所佔被害金額之比例、被告實際已給付被害人之金額(詳如附表二所示)，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，尚在地方檢察署偵辦或地方法院繫屬審判中(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之危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第3

46號卷第192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，及不併罰金，以符罪責相當而不過度評價。

七、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涉犯多件詐欺、洗錢等案件於地方檢察署偵辦或法院繫屬審判中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故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八、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，惟本案被害人多達29人，被告雖與附表二編號1至4、7至9、13至15、17、18、21、24、25、27至29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，然尚未與附表二編號5、6、10至12、16、19、20、22、23、26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(和)解；且被告尚涉犯多件詐欺、洗錢等案件於地方檢察署偵辦或法院繫屬審判中，足見被告之犯行並非偶一為之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

參、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174號），核與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0至24所示犯行為相同犯罪事實，為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，本院自應併予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9條之4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(略)

附表二

編號	被害人及被害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調(和)解情形及依據	原審判決主文	本院判決主文(宣告刑)
1	吳芷萍 5萬元	當場給付3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1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05至107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2	林廷諺 10萬元	共給付6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2萬元。餘款4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56、157號調解筆錄及處分書(見本院第346號卷第163至165頁、第171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有期徒刑柒月。
3	謝婉真 2萬元	當場給付1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1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05至107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4	陳憲熒	共給付10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3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7萬元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	有期徒刑柒月。

	（告訴代理人郭俊泓） 15萬元	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1號調解筆錄（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05至107頁）	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
5	林俊余 6萬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有期徒刑柒月。
6	黃品瑄 330,015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有期徒刑壹年。
7	侯旻均 99,972元	共給付7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3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4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3號號調解筆錄（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41至143頁）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8	邵子辰 89,025元	當場給付5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3號號調解筆錄（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41至143頁）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9	周鑫辰 99,975元	共給付5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3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2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3號號調解筆錄（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41至143頁）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10	張清霖 110,109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有期徒刑捌月。
11	張琇涵 150,123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	有期徒刑玖月。
12	黃寶樺 10,123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13	莊智棄 125,262元	共給付10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4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6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5號調解筆錄（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71至173頁）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有期徒刑柒月。
14	許瑀庭	當場給付2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	有期徒刑陸

	24,123元	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5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71至173頁)	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月。
15	張宴瑋 65,015元	共給付6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4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2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5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71至173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16	力鳳娥 8,009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17	黃琪軒 27,098元	當場給付2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5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71至173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18	林晉佑 97,123元	共給付5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3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2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5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171至173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19	林語彤 23,123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20	王博儀 99,970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有期徒刑捌月。
21	周郁棋 129,089元	共給付6萬5千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3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3萬5千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7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201至202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有期徒刑柒月。
22	吳蘊婷 10,985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23	林麗珍 49,985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24	楊玉鈴	共給付3萬5千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	有期徒刑陸

	45,123元	給付1千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3萬4千元當場匯入指定帳戶，並確認無誤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277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495號卷第201至202頁)	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月。
25	黃武雄 147,174元	當場給付8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56、157號調解筆錄及處分書(見本院第346號卷第163至165頁、第171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	有期徒刑柒月。
26	謝啓威 98,000元	未調(和)解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有期徒刑捌月。
27	林振發 20萬元	共給付10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5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餘款5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836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649號卷第101至102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有期徒刑玖月。
28	巫曉惠 5萬元	當場給付4萬元，並點收完畢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124號調解筆錄(見審訴字第1649號卷第73至74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
29	簡麗玉 8萬元	共給付5萬元，方式如下：當場給付2萬元。餘款3萬元分期匯入指定帳戶，每月5千元。 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56、157號調解筆錄及處分書(見本院第346號卷第163至165頁、第171頁)	賴庠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有期徒刑陸月。